

G 敢当头条

把“痕迹”当政绩就是形式主义

最近,有媒体曝光了某社区的一间特殊“办公室”:短短4年,竟被区里不同部门前后装修3次,每次花费十几万,可装修好挂牌后,却又基本闲置。下这么大力气做无用功,何苦这般瞎折腾?

其实细细梳理,4年3变虽属极端个例,但在基层,一间空屋子挂好几块牌子的办公室却并不鲜见。它们的职能也很明确,就是“迎检”。民政局视察,就摆放一些救助物资,打造成“慈善超市”;人社局督导,就招呼几个家政公司来“开业”;司法局检查,再组织一些法律志愿者站台……还有诸如计生宣传服务工作站、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基地等等,平时几乎从不启用,大多都是领导来了做做样

子,媒体采访摆摆阵势。“横向到底、纵向到边”,这是抓基层工作落实的基本要求,只不过,当“工作下沉”被简单化为“办公室下沉”,实际成效的“到边、到底”被异化为痕迹表演般的“到边、到底”,哪还有实事求是解决问题的工作作风。

不可否认,这种“凡事只求留痕”的倾向,在基层并不鲜见。面对来自上级的“千条线”,面对不同部门的不同要求以及隔三差五的检查考核,一些基层工作者将山大的“压力”转化为“巧劲儿”,摸索出了这套高效的“工作方法”:实际工作的可行性暂缓考虑,关键是第一时间配备场所、挂上牌子;工作举措有没有惠及群众不打算,重要的是让上级看到活动“有

声有色”;调查研究有没有心得体会倒是其次,眼前的是能不能堆砌出材料汇报成果。毕竟,工作落实得如何很难一下子考察出来,只要有那间屋子,就有实实在在抓落实的“证据”,只要有那堆材料,就有详实完整的“流程记录”。

把“痕迹”当政绩,是典型的形式主义。没有落实的动作,流程做得再完善,样子做得再漂亮,也仅仅是一种“呈现与展示”,于推动实际工作毫无助益。长此以往,那些想干事、能干事者,本身工作就已经非常繁重,却不得不为此牵扯大量精力,愈发精疲力竭。而那些投机取巧者,则于此间寻到了博上位的“捷径”。如毛泽东同志所言,

“形式主义是一种幼稚的、低级的、庸俗的、不用脑子的东西”,它唯一的目标是获得上级的注意和认可。这种不良倾向不仅会导致“逆淘汰”,任其蔓延下去,更会大大伤害基层的工作生态。

“痕迹主义”表现在基层,破解之法恐怕还在上面。“痕迹”可以成为考核的一种手段,但不应成为唯一的衡量要素。考核时,不能看到表面的光鲜亮丽就赞赏、画圈,还要到田间地头看看,到街头巷尾转转,和群众多聊聊。实实在在的评价导向,将传递出明确的信息:没有实绩的痕迹不会成为政绩,要花枪只是白费力气。这样,形式主义方能逐渐消停。

(据新华网)

H 画里话外

谁替换了学生的“营养餐”

今年3月中旬,河南商丘虞城县学生家长反映称,从去年12月以来,在没有公开招投标和告知家长的情况下,自家孩子“营养餐”中原来发放的“雨润”牌火腿肠,被更换成当地的“田黄石”牌鸡肉火腿肠。孩子觉得口感不好、很难下咽,他们非常担心孩子长期食用后身体会出问题。就家长反映的更换学生“营养餐”中的火腿肠一事,涉及的厂家雨润食品表示,从今年1月份至今,虞城县没有要求供货营养午餐专用“雨润”牌火腿肠,厂家代表多次联系,却被告知暂时不需要。教体局和校方都称系对方所为。

(据新华网)



J 金玉良言

为基层干部“减负”刻不容缓

“文山会海”是“四风”老问题,属于基层治理中的顽瘴痼疾。开会、发文、报材料虽说都是工作方式,但如果不加节制或者就把工作方式当作工作目的,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势必陷入“文山会海”中苦不堪言,甚至会反过来以形式主义应付形式主义。

越是基层,涉及的矛盾越具体也越尖锐,也越需要基层干部因地制宜抓落实。这应是基层干部的工作重心,而不是“文山会海”式地贯彻落实。为基层干部“减负”已经刻不容缓,迫切需要深化基层作风建设,重塑基层工作作风。例如,该压缩的会议规模要尽量压缩,能不开的就不开,能开短会的就不开长会,能开电话会议就不开现场会议,能合并的会议就不再分别开。同时,“减负”也要创新工作机制,革新基层治理观念。比如,多运用新媒体手段,多推动“指尖办公”,改革开会、发文、报材料等传统工作形式,让基层干部从这些“负担”解放出来,多深入基层一线,把工作做细做实。

当然,革新也要防止向形式主义方向革新。以“ workflow ”这项制度为例,本是为了推进工作落实,用图片、文字、视频等方式,凸显工作在各个阶段的落实情况,既使上级的监督检查有直观凭证,也让下级的辛勤付出有客观说明。但是,这项制度在执行中也容易走偏、走样,沦为形式主义的东西。比如,在一些地方,对于许多基层干部来说,不管工作做没做,也不管有没有效果,只要落在了纸上、留下了痕迹,就算交了差,甚至还能证明落实得好。过分要求“痕迹”,只能让基层干部疲于应对,让“文山会海”死灰复燃。

为基层干部减压减负,少做点虚头巴脑的东西,多留点时间和精力干事创业。

(据新华网)

Y 有一说一

让“鸿茅药酒案”成为一个法治标本

一些个案中会存在某个司法环节的“脱轨”,但法治社会的成熟恰恰表现在,司法体系具有强大的纠错能力与对司法正义的价值坚守。

4月17日,针对“谭秦东损害鸿茅药酒商品声誉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回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指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听取了凉城县人民检察院案件承办人的汇报,查阅了案卷材料。经研究认为,目前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指令凉城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变更强制措施。公安部亦表态,已责成内蒙古公安依法开展核查工作,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理。

首先须指出的是,目前该案并未告终,仍然处于刑事追诉程序之中,而非如一些网友所误以为的已经有了“定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后,认为案件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可以直接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也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须

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本案中,当地检方已经于今年3月退回补充侦查过一次,本次已经是第二次退回补充侦查。

一起似乎并不复杂的“小案子”,被两次退回补充侦查。这充分说明了,当地司法系统并未失灵,当地检察系统仍有法治的坚守。事实上,这起案件此前引发了各方诸多质疑,恰恰是因为当地公安机关的行为本身有诸多疑点,难以经得起法律的打量和民众基于常识的推敲。

因而,全方位看待此案,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有现实的标本价值。

抛开具体个案细节不言,由此案可以看出,民众对于法律的信仰和法治社会的信心,乃是基于对整个司法环节的信赖。在现实的语境中,我们否认在一些个案中,会存在某一个司法环节的“脱轨”,但是,法治社会的成熟恰恰表现在,整个司法体系具有强大的纠错能力与对司法正义的价值坚守。

而在以往的一些冤假错案中,我们看到的往往是,司法链条多个环节

的失守。于现实意义而言,某一个地方、某一个司法环节出了问题,并不出人意料,但重要的不是这种极端个案带来的负面影响,而是后继的司法环节能够足够坚韧与强大,坚守住法律和正义的关隘。

所以,舆论既要看到当地公安机关办案引起的巨大争议,也应该看到,当地检方亦有坚守法律底线的作为。同样是在当地,大家都呼吸着同样的空气,喝着同样的水,当地检察院此前就主动做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这也值得肯定。

无论这一案件最终结果如何,如果,整个事件能够恪守程序正义,那么,也有理由相信,其最终能够给出一个令公众信服,并且能够经受住法律检验的结果。

就此而言,让“鸿茅药酒案”成为一个法治标本,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当事双方的是非曲直,而是,我们的司法体系能够向公众提供一种强大而坚韧的体系保障,并由此而令社会增加对法律的信仰和对法治的信赖。(据新华网)